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4636號

原　　告　吳文中

訴訟代理人　林衍鋒律師

　　陳冠鳴律師

被　　告　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政助

訴訟代理人　張天耀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退還原告裁判費新臺幣33,839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16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1,909元，則依法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。然查，原告已於起訴時自行繳納裁判費37,419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稽，足認原告溢繳裁判費33,839元。本院依上開規定，自得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5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瀴